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0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召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回复，形成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